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诚通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诚通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诚通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2号）批准，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2014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本公司20%股权给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北京银监局以京银监复〔2017〕390号文批准公司将注册资本从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50亿元人民币。2021年8月，经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京银保监复〔2021〕727号）批准，股东佛山华新

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本公司 10% 股权给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获得批复。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股东 4 家，其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85%。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股东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2H142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3122T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平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2 层

1201-1228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

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十二）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三）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诚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诚通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诚通财务公司完成了法人业务的信用评级模型及信用评分标准的建设工作，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加强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的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

诚通财务公司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控风险。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

诚通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有效的风险管理技术措施，使整体风险

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诚通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诚通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322.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7 亿元。2023 年度 1-6 月，诚通财务公司营业收入 1.65 亿元，利润总额 2,471.18 万元，净利润 1,850.75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诚通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根据对诚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二）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诚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监管指标要求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诚通财务公司实际资本充足率为 25.08%，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 监管指标要求集团外负债不得超过资本净额，诚通财务公司实际集团外负债为 0 亿元，集团外负债比例为 0。

3. 监管指标要求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70%，诚通财务公司投资比例

为 27.63%。

四、本公司存贷业务情况

（一）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6,078.46 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3.93%，占诚通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0.24%；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公司与诚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诚通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上述在诚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 148,701.18 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96.07%，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 26.74 亿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100%。

（三）公司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大额现金理财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诚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将督促诚

通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

根据对诚通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诚通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诚通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